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李珮琪

電話：07-3373381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konow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0314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志工招募簡章(含報名表)及海報各1份

(38664911_11031413400A0C_ATTCH1.doc、38664911_11031413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志工招募簡章(含報名表)及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推行志願服務，鼓勵本市市民參與社會服務，協助推展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辦理志工招募，招募組別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組、諮詢服務行政及活動支援組及新住民會館，受理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志工招募簡章(含報名表)及海報(如附件)各1份並請協助至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<http://www.kvc.org.tw>—重要訊息下載後登載於貴單位所屬網站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電
2021/02/03
14:44:28
文
章